

证券代码：600242

证券简称：*ST 中昌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98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下属公司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云逸公司”）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75,435,603.3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。

公司下属公司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云逸公司”）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喀什市人民法院已受理，本案案号为（2022）新 3101 民初 3448 号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：

原告：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现住所地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9 层 902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霞

被告：极信盛博网络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南侧办公 10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胡英法

（二）诉讼请求内容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65,435,603.35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服务费的违约金（以欠付金额 65,435,603.35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 0.5%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65,435,603.35 元付清之日止），违约金暂计 10,000,000.00 元；

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

以上第 1 项和第 2 项暂计 75,435,603.35 元。

（三）诉讼原因：

2016 年 10 月，原告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原告或喀什云逸公司）与被告极信盛博网络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告或极信盛博公司）开始就喀什云逸公司向极信盛博公司提供移动端/PC 端技术服务进行合作并签署一系列《移动端/PC 端技术服务协议》。2020 年，双方签署的《移动端/PC 端技术服务协议》（下称“协议”）约定：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单个合作产品进行服务费结算，具体以双方盖章结算单为准；约定合作产品结算周期以结算单为准；约定如被告逾期支付费用的，应该按照逾期未结算费用 0.5%每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。

协议签订后，因公司管理层变动，双方合作也告终止。经原管理团队对原告公司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查清理发现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原告与被告的业务合作中，被告目前尚欠付原告服务费合计 65,435,603.35 元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 日